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站前广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天工大厦7-8楼

电话：0537-2380456

传真：0537-2385556

邮编：272000

电子邮箱：wsdlvshi@126.com



目 录

释义.....	7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9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10
(一) 济宁市概况.....	10
(二) 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11
(三) 济宁市财政情况.....	12
(四) 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5
(一) 项目概况.....	16
(二) 项目主体.....	17
(三) 项目批复文件.....	1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2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20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2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1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22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4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4
(一) 利率风险.....	24
(二) 流动性风险.....	25
(三) 偿付风险.....	25
(四) 评级变动风险.....	25



（五）税务风险.....	26
（六）环境影响方面的风险.....	26
八、偿债保障措施.....	26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26
十、结论性意见.....	27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站前广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宁市人民政府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



预[2018] 209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 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 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于其他业务事项, 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 市政发展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站前广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期债券：是指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站前广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4. 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站前广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和信专字(2019)第 000260 号]。

5. 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 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850]。



6. 财预[2016]155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7. 财预[2017]89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8. 财预[2018]34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9. 财预[2018]209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站前广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0.3亿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一）济宁市概况

济宁市位于鲁西南腹地，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东邻临沂，西接菏泽，南面是枣庄和江苏徐州，北面与泰安交界，西北角隔黄河与聊城相望。济宁市境内有孔孟文化、运河文化、水浒文化的发源地，地域面积为11187平方公里，人口837.59万人。

济宁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处鲁、苏、豫、皖四省结合部，北依泰山，南临淮河，东靠沂蒙，西傍黄河，是连接华东与华北、沿海与内陆的重要通道。京沪、京九、新石铁路交叉穿越，京福、济菏、日东高速公路和4条国道纵横境内，京杭大运河贯穿南北。



近年来，济宁市先后获“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等荣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2017年，济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650.57亿元。

2018年，济宁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

(二) 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2018年)，2016至2018年，济宁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301.82亿元、4650.57亿元、4930.5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分别为8%、7.1%和5.8%。

2016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80.45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1949.67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1871.70亿元，增长11.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10.3:49.4:40.3调整为



10.1: 47.8:42.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1.3: 47.3: 41.4调整为11.2: 45.3: 43.5。人均GDP为51662元, 增长6.5%。

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7.97亿元、增长4.4%, 第二产业增加值2122.16亿元、增长6.6%, 第三产业增加值2030.44亿元、增长8.3%。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上年的11.0:45.9:43.1调整为10.7:45.6:43.7。人均GDP达到55595元, 增长7.6%。

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1.24亿元、增长2.3%, 第二产业增加值2234.24亿元、增长5.1%, 第三产业增加值2205.10亿元、增长7.4%; 三次产业对GDP增长贡献率分别为4.2%、41.3%和54.5%。人均生产总值达58972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合8912美元), 按可比价计算, 增长5.9%。结构调整不断加快, 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0.3:45.8:43.9调整为10.0:45.3:44.7, 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 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比重逐年下降, 第三产业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 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三) 济宁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5亿元，转移性收入21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1亿元，转移性收入52.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6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7亿元，转移性收入248.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亿元，转移性收入65.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07.2亿元，转移性收入22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8亿元，转移性收入59.5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5.6亿元，转移性支出67.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4亿元，转移性支出28.2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6亿元，转移性支出72.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6亿元，转移性支出36.5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75.6亿元，转移性支出6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2亿元，转移性支出29.1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51.8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84.5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5.7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7.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8.1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9.6亿元。2016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7.4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40.2亿元。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9.3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36.5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2.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3.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5.1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8.4亿元。2017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2.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70.9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326.8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03.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71.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1.3亿元。2018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277.6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143.2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全市支出0.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市级支出0.5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7亿元，全市支出0.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市级支出0.2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6亿元，全市支出预算3.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7亿元，市级支出预算1.7亿元。

（四）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政府债务余额730.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1.99亿元，专项债务278.04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济宁市泗水县站前广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发展项目建设，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0.3亿元。

鲁南高铁客运专线东起日照市，向西经临沂、泗水、曲阜、济宁、菏泽，为双线客运专线，设计行车速度为350公里/小时。鲁南高铁作为山东省“三纵三横”铁路客运专线网南部“一横”同时也是国家“八纵八横”铁路交通主干网战略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鲁南高铁客运专线在泗水设置中继站点，泗水南站站房面积为5000m²。泗水南站的设立，结束了泗水县没有高铁站的历史，为泗水县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和“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

2016年，经泗水县委县政府决策，泗水县根据鲁南高铁客运专线在泗水设置中继站点的新局面，对原有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确立了16平方公里西城新区、6平方公里金庄新区、25平方公里泗城北片区、8平方公里的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依托高铁拆迁安置区拟建的高铁小镇的初步规划；编制完成绿地系统规划、抗震防灾规划、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济河泗河滨河地段规划、圣源湖及引水入城规划、全县村镇体系规划等各项专业规划。最终形成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业规划相配套的超前完善的规划体系，以科学的规划引领泗水城市建设的大发展。

正在编制的泗水县高铁小镇（拆迁安置区）项目总体规划将新以泗水南站为核心，拉开城区-高铁站、日东高速尼山出口-高铁站、日东高速泉林出口-高铁站以及邹城-泗水南站高铁专线等道路框架，围绕高铁车站建设商贸、旅游接待、综合交通和邮政通信枢纽等配套设施，高起点、高品位建设，将高铁小镇建设成为环境优良、商贸繁荣的城市新区。

为策应鲁南高铁的建设，抓住国家推动鲁南地区加快发展和西部经济隆起带建设的战略机遇，提升和完善城市交通功能、带动城市建设和发展，同时配合泗水南站建设、塑造良好的泗水门户新形象，确立实施本次鲁南高铁泗水南站站前广场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鲁南高铁泗水南站站前广场工程位于泗水县圣水峪镇驻地，G1511日兰高速以北，总规划用地面积8.58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铁站外架空层、风雨连廊、景观工程以及室外广场地面及绿化工程，设置公交、出租车、商业等设施。其中：站前广场地坪及景观面积77494 m²，架空层下车库5663 m²，商业及通道5130 m²，风雨连廊



2460 m²，公交停车位 22 个，出租车停车位 60 个，社会车辆停车位 252 个。

本项目总投资 99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7713.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6.25 万元。项目资本金 6900 万元，计划通过地方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根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使用。

（二）项目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由泗水盛鼎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泗水盛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泗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31MA3C2W9T6R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华路济宁银行西侧楼二楼，法定代表人：段保国，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核准日期：2018 年 12 月 07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保障房建设；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建设；养老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砂石料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泗水盛鼎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7月5日，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泗水县重点建设项目“一会三函”审批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泗政办字[2018]62号），对于泗水县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建设项目，将原来需要办理的立项、规划审批、施工许可方面的20多个审批事项，简化成“一会三函”四个环节，经县政府集体审议，并取得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规划意见函和施工登记函后即可开工建设，建设单位需要在项目竣工前依法合规办齐所有审批手续。

2018年5月21日，泗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鲁南高铁泗水南站站前广场项目用地的说明》，本项目拟选址位于圣水峪镇驻地东南、张丰公路北侧，用地面积约122.4亩（81600 m²），选址符合泗水县圣水峪镇土地利用宗地规划（2006-2020年）。

2018年7月23日，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鲁南高铁泗水南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泗发改审字



[2018]31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2018年8月1日，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泗水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本项目工程的规划方案设计和施工图已经预审通过，项目单位依此意见办理后续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依法合规完善该项目的施工许可等的审批手续，达到项目卷宗资料完整、审批案卷材料齐全。

2018年11月27日，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中对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栏信息，本项目备案号为：201837083100001640。

2018年12月21日，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泗水县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登记函》，本项目施工已经进行了预审登记，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依法合规完善该项目的施工许可等的审批手续，达到项目卷宗资料完整、审批案卷材料齐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济宁市泗水县站前广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最终由泗水县人民政府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第二部分第（四）条中“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之规定。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鲁南高铁泗水南站站前广场项目拟使用项目公交站运营收入、旅游接待中心收入收入来偿还债券本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鲁南高铁泗水南站站前广场市政发展项目的偿债来源清晰。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根据泗水县财政部门提供的声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经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县财政局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并由指定的实施机构专项用于上述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之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04月23日，合伙期限自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4），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项目以公交站运营收入、旅游接待中心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足够的现金流入，在整个项目运营期内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够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中“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之规定。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708199910500727），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公交站运营收入、旅游接待中心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由于远期的客运量增长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其交通量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投资或运营费用的增加，使项目经济效益水平达不到预期目标，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



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环境影响方面的风险

环境影响方面的风险主要指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项目对周围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植被、文物古迹、风景名胜、自然环境等产生的负面影响，致使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需要增加大量投资进行治理等。

八、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符合“财预[2018]209号文”的规定。
2.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 本期债券发行拟投资的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



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规定；符合“财预〔2018〕34号文”关于“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规定；符合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的“专项债募集资金要优先用于在建项目，防止“半拉子”工程，支持规划内重大项目及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等”的决定。

6.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玉龙

经办律师：蒋云

出具日期：2019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3551W

山东文思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619991050072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31370000495173551W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洮河东路 2号
负责人	陈士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复(1999)9号
批准日期	1999-06-22

刘玉龙
田素杰
寇长强
潘荣基
魏鲁宁
李传庆
张立彪
赵俊
王迎春

陈士乾
冯永革
张代峰
戚庆军
公治庆英
曹琳
陈祥煜
孟海霞
张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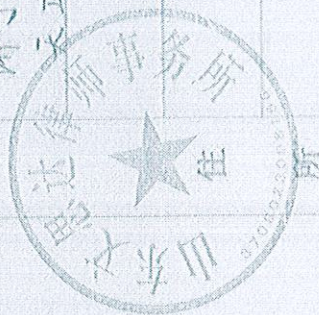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宁市沈河路60号 天工大厦3楼	2014年5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340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1991103896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9日



持证人 刘玉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603250015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补办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592086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2013417791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60432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持证人 蒋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802197606251229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54129